

## 房屋稅

## 合法節稅 讚讚讚！

申請人張君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新北市政府跨機關通報申請書，申請新遷入之戶籍地及其他 2 戶房屋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稅捐處查核後發現張君已擇定其它 3 戶房屋適用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而駁回其申請。張君氣沖沖打電話到稅捐處找納保官，表示其申請之房屋現為住家使用，且無出租及營業，無法理解為何駁回其申請。

經納保官瞭解張君訴求，查其全國自住管制檔，張君與配偶共持有 14 戶房屋，依財政部訂頒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」第 2 條規定，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須同時符合房屋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等 3 要件，方屬供自住使用。而張君原適用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 3 戶房屋現值均較新遷入之戶籍地房屋現值低，納保官即建議張君重新擇定供自住使用且房屋現值較高之前 3 戶房屋適用自住用稅率較為有利，以合法節稅。

嗣後張君依納保官建議重新擇定適用自住用稅率房屋，並提出申請，稅捐處准自 111 年 2 月起改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順利平息了張君的不滿，張君對於納保官服務態度及專業知識，深表讚許。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納稅權利保護官關心您！

